

副本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名称：河南省水利厅桃花峪洪水控制工程前期工作项目

甲方：河南省水利厅

乙方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



甲 方：河南省水利厅

乙 方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文）《河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发改重点〔2024〕51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河南省水利厅（甲方）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程序对《河南省水利厅桃花峪洪水控制工程前期工作项目》进行公开招标，最终由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中标。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名称

合同名称：河南省水利厅桃花峪洪水控制工程前期工作项目

采购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167

二、合同主要工作内容

桃花峪洪水控制工程位于黄河进入冲积平原的最后一个峡谷河段，可有效控制小花间无控区洪水，是历次黄河流域重大规划确定的重要控制性工程。工程初步规划总库容25亿m³，为大（1）型工程。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，根据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，按照有关技术标准，论证建设桃花峪洪水控制工程项目的必要性，提出工程任务，对工程的建设方案和规模进行分析论证，评价项目建设的合理性。重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建设规模和效益、投资和资金筹措方案。编制完成桃花峪洪水控制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。

三、计划服务期及成果服务要求

1、计划服务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，完成《桃花峪洪水控制工程项目建议书》报告编制，通过河南省水利厅技术审查。

2、服务要求：

（1）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，基本确定工程任务。基本确定工程场址的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。

（2）初步评价区域构造稳定性，分析成库条件，基本查明影响工程场址(坝址、闸址等)比选的主要工程地质条件，初步查明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，初步评价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。对天然建筑材料进行初查。

(3) 基本选定工程规模和工程总体布局，分析项目建设对河流上下游及周边地区其他水工程的影响。基本选定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、工程场址等，基本选定基本坝型，初步选定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及其他主要建筑物型式。初步选定水力机械、电气和金属结构的主要设备型式与布置。

(4) 基本选定对外交通运输方案、施工导流方式，初步选定料场、导流建筑物布置、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，初步确定施工总工期。

(5) 初步确定建设征地范围，初步查明主要实物，提出移民安置初步规划。

(6) 分析工程建设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，提出环境影响分析结论，拟定环境保护措施。

(7) 分析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影响，初步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、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。

(8) 初步确定管理单位的类别，拟定工程管理方案，初步确定管理范围和主要管理设施。

(9) 拟定工程信息化建设任务及系统功能。

(10) 编制投资估算。分析工程效益、费用和贷款能力，初步提出资金筹措方案，初步评价项目经济合理性和财务可行性。

(11) 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，以及初步应对措施，提出需要有关方面协调和支持的建议。

四、质量要求及成果要求

1、质量要求：须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2、成果要求：提供《桃花峪洪水控制工程项目建议书》报告和图册（成果内容满足甲方需求），成果份数及形式满足甲方需求。

五、合同额及支付办法

1、合同额

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玖佰玖拾贰万圆整(¥19920000.00元)，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（增值税率6%，税费¥1127547.17元，不含税金额¥18792452.83元）。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，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，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，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。

2、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，即 5976000.00 元整；提交项目建议书报告初步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%，即 9960000.00 元整；项目通过合同履约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%，即 3984000.00 元整。

六、合同履约验收

1、验收标准：研究成果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，须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2、验收时间：研究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，进行履约验收。

3、验收程序：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，对其成果资料、成果深度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成果书面确认书，验收结论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。

七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。
- 2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并监督工作的开展。
- 3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。
- 4、合同期限内，甲方具有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，该权利不受合同期限终止的限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。
- 2、按有关法规、规范要求开展工作。
- 3、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。
- 4、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资料。
- 5、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。
- 6、甲方对乙方成果提出的修改和补充与服务要求偏离较大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- 7、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材料有误的，乙方有权要求其更换。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。

八、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条款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2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、技术资料、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。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，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。

3、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、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、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。

4、不论本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保密条款均为有效条款，直至持有方向社会公开为止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，工期顺延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 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在保证不耽误工期的情况下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经返工后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全部费用，并按合同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不足部分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，已履行部分，根据情况据实结算。

4、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，甲方有权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尽快提供，乙方经催告后仍不提供的，经催告之日起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需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5、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，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另行补偿不足部分。

6、乙方人员品质、技术能力、经验不足等问题对服务项目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不足部分。

7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不足部分。

8、乙方保证完成的技术成果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。同时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，包括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和维权损失等，其中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。

9、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，泄密方应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，相对人有权根据受影响的程度决定解除合同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另行补偿不足部分。该约定不影响追究泄密方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。

十、争议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、责任后，本合同终止。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履行与项目建议书相关联的配合评审、报批、批复等附随义务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招标文件、中标方响应文件为有效补充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履行期间仍有相关事宜需要另行约定的，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，补充协议的效力优先于本合同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，甲方 1 份，乙方 2 份；副本 6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4 份；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河南省水利厅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季组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安芳斌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王鹏翔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胡笑妍

联系人：蒋宇航

联系人：李策富

电话：0371-65571266

电话：0371-66023618 1383712455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41001531010050002852

